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双庙-南郊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内发改能源字[2017]341 号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验收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双庙-南郊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 淖尔电业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 巴水发[2016]356 号文, 2016 年 8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8 月-2017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佑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2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主持召开了双庙-南郊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内蒙古天佑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交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双庙-南郊35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杭锦后旗。双庙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杭锦后旗双庙镇西北约 8km，五丰村 7 社西侧，站址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48'26"，北纬 40°49'27"。南郊 35kV 变电站站区位于杭锦后旗二道桥镇西南侧 300m 处，站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59'46"，北纬 40°45'14"。35kV 输电线路全线位于杭锦后旗双庙镇和二道桥镇境内。其行政区划隶属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管辖。建设内容包括扩建双庙 110kV 变电站 35kV 出线间隔，扩建南郊 35kV 变电站 35kV 出线间隔，新建双庙变~南郊变 35kV 输电线路，全长 19.4km。本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动工，2017 年 5 月建成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巴彦淖尔市水务局以巴水发[2016]356 号文批复了双庙-南郊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9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5.55 公顷，直接影响区 2.38 公顷。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5 公顷，比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2.38 公顷，变化原因主要为建设过程中直接影响区都未扰动，面积减少 2.38 公顷。

（三）完成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南郊 35kV 变电站既有站区铺设透水砖 0.22 公顷，站外保护用地实施植草砖护坡 0.04 公顷，扩建区铺设透水砖 0.01 公顷；输电线路杆塔基及杆塔基施工区剥离表土及回覆 100 立方米，杆塔基施工区复耕整治 0.22 公顷，牵张场复耕整治 0.45 公顷，跨越设施区复耕整治 0.03 公顷，施

工便道复耕整治 1.55 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南郊 35kV 变电站既有站区人工种草 0.04 公顷；输电线路杆塔基区人工种草 0.04 公顷，杆塔基施工区人工种草 0.30 公顷，牵张场人工种草 0.54 公顷，跨越设施区人工种草 0.04 公顷，施工便道人工种草 1.85 公顷，共撒播羊草 84.21 公斤，披碱草 42.11 公斤。完成的临时措施包括南郊 35kV 变电站扩建区回填土密目网苫盖 196 平方米，输电线路杆塔基施工区回填土密目网苫盖 5242 平方米，表土密目网苫盖 408 平方米。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5 月提交了《双庙-南郊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双庙-南郊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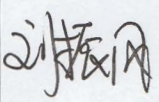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双庙-南郊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各防治区植物措施成活率低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

工程运行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景森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曲亚平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亮	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高娟	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振风	内蒙古天佑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